

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豫04民终370号民事判决书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豫04民终370号民事判决书 |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陳甲因交通事故受傷，向財險深圳分公司及物流公司提起的人身保險合同糾紛。爭議焦點在於被保險人已從財產保險（車上人員責任險）獲得賠付後，是否仍可請求人身保險（駕乘人員人身意外傷害保險）賠償。法院判決認定人身保險不適用損害填補原則，財險深圳分公司應賠償陳甲損失196,196.41元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

- 1 人身保險不適用損害填補原則，被保險人可同時獲得財產險與人身險賠付
- 2 保險人對減責條款未盡提示說明義務，該條款不產生效力
- 3 意外傷害保險屬人身保險範疇，與財產保險性質不同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相關規定。
- 2 首先，法院引用《保險法》第九十五條第一款，明確意外傷害保險屬於人身保險業務，而車上人員責任險屬於財產保險中的責任保險，兩者保險標的不同。
- 3 其次，根據《保險法》第四十六條，人身保險不適用損害填補原則，被保險人從第三者獲得賠償後，仍可向保險人主張理賠。
- 4 因此，陳甲已從車上人員責任險獲得賠付，不影響其向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請求賠償。
- 5 適用的法律條文包括《保險法》第十四條（保險合同效力）、第十七條（保險人說明義務）、第四十六條（人身保險不適用代位追償）、第九十五條第一款（保險業務分類），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〉若干問題的解釋（二）》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（格式條款提示說明義務）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